

## 律政司司長在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開幕典禮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二日〕在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開幕典禮的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廉政專員、各位嘉賓、各位先生、女士：

今天很高興能出席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的開幕典禮。首先讓我熱烈歡迎參加這次典禮的所有來賓，特別是內地和海外的嘉賓，並祝賀廉政公署在肅貪倡廉的工作上成就卓越，邁向另一新里程。

香港政府最初考慮成立廉政公署時，當時的輔政司在 1974 年 1 月 30 日告知立法局這個新機構的職權。他當時曾闡述成立該署的抱負。他說：

「公署旨在致力防止貪污。過往我們在對付這個問題時，傾向集中於貪污的懲處，我相信各位議員會支持公署由三個互相協調的部門組成，因為假如我們要成功打擊貪污問題，我們不僅要致力偵查和懲罰犯罪者，更要針對貪污的社會成因及行政根源。」

因此，由廉政公署一開始的工作可見，他們不單只是一個執法機關。廉政公署的法定章程載列於《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2 條。根據這條條文，廉政專員的職責除了調查之外，還須負責：

- (i) 就有關消除貪污的方法向任何人給予指導、意見及協助；
- (ii) 教導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以及
- (iii) 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打擊貪污。

要履行這些職能，廉政公署必須偵查和懲處貪污行為，並調查和找出導致貪污的社會成因，這樣才可以提出可行的措施，防止貪污發生並形成惡性循環，同時更有效爭取市民支持公署的工作。為此，當局成立公署時便構思以三個部門組成的架構，分別推行公署各項職責。除了執行處之外，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的工作也受到高度重視，獲公認為香港打擊貪污的重要一環。

由此可見，早於 1974 年，廉政公署已確認，要有效推行反貪污工作，廉政公署必須了解公署以及全香港需要對付的敵人的本質。這反映一個簡單但眾所周知的真理，就是唯有知己知彼，才可有望戰勝敵人。在這方面，新成立的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將提供各種有利的因素。該中心既是一個資源中心，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貪污的資料，又是一所研究機構，設施齊備，可供公眾進行有關貪污的研究。設立這個資源中心暨研究設施，可鼓勵公眾研究貪污問題，讓我們更深入了解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貪污的成因，從而更有效調撥資源，對抗這個公敵。

廉政公署得以成功，主要因為它已成為香港社會的一部分。通過成立分區辦事處和社區關係處的工作，廉署確保它成為所服務的社區的一部分，並贏得他們的尊重。主動接觸社會不單是廉署工作的主要部分，更是該署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1995年，廉署更深入接觸社會，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以推廣防貪工作。香港道德發展中心的使命是協助私營機構制定行為守則，以及在行內發展良好的道德和公司管治。該中心會併入廉政建設研究中心，成為推展外展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不過，重要的是，廉政公署明白到廉政建設研究中心要在反貪工作方面取得佳績，必須在國際間建立知名度，並須招攬著名的學者和反貪工作者。為此，廉政公署會透過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再度向外推展，而這次會跨越香港特區的邊界，走進國際社會的層面。

時代進步，罪行已成為國際問題，貪污更已超越國界。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對每個執法機構皆至為重要。廉署過去一直致力於這項工作，而且成效超卓。不論在亞太區或世界各地，廉政公署都與其他地區的反貪人員並肩合作，在蒐集證據以至培訓反貪人員等各方面，互相幫助。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將有助我們的廉署進一步在國際舞台上建立更鞏固的地位。廉署可透過研究中心加強對外聯繫，而更重要的是，在反貪活動的各個範疇，由學術研究、教育指導，以至日常實際的執法調查工作，都可以建立新的聯繫。研究中心可提供交流意見的機會，並建立新的友誼，其價值實在不容低估。

廉政公署在1974年成立至今35年，經過不斷努力，奠定了反貪污機構的地位，其中的道路誠非坦途，但各位的努力得到豐碩的回報。廉署杜絕有系統和集團式貪污的成果，對香港得以躋身世界級城市產生關鍵的作用。作為反貪污機構，廉政公署蜚聲國際，成為其他許多相類機構的模範。能夠取得這樣的成就，全賴公署各人員同心同德，努力不懈，以及在各個工作範疇善用創造力所致。我們只要翻看一下案例匯編，便會發現有不少涉及刑事法律的重大案件都是有賴廉政公署的調查而得以偵破。如果我們對未來缺乏抱負，不願意好好運用想像力去構思新意念，我們只會停滯不前，難以進步。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我們都明白我們絕不能固步自封。尤其在執法這個領域而言，這更是不變的真理。

現今的罪犯正不斷更改犯罪活動的方法，貪污也不例外。廉署認識到，在打擊貪污的工作方面，它絕不能停滯不前；當敵人有所改變時，它也必須隨之作出轉變。

成立廉政建設研究中心，顯示公署並不為往日取得的佳績而沾沾自喜，決心為日後訂立更遠大的抱負。我衷心贊許公署這項計劃，並祝願公署以創新手法對付貪污，取得美滿成果。

我謹在此祝願各位在防貪研討會的交流中碩果豐收，各位內地和海外的嘉賓在香港的旅程愉快難忘，滿載而歸。多謝大家。

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